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科协发〔2024〕39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科协，教育局（教体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国科协、教育部印发的《“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河南省支持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精神，切实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联

合开展“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我省“双减”工作部署，借助全省现代科技馆体系，充分发挥科协系统资源优势，推进科学教育与“双减”工作紧密结合，打造河南省“馆校结合”科普育人工程品牌，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夯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上下联动，凝聚合力。强化教育系统和科协系统的部门协作，充分依托全省各科普场馆和学校的不同优势资源，合作互补，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的有机衔接。

（二）建立机制，密切配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建立有效联动、密切配合的科学教育协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模式，畅通各体系之间、各部门之间的对接堵点，打造“馆校结合”科普育人工程品牌。

（三）重在全纳，开放共享。将全省各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纳入其中，遵循“先易后难、由近及远、从点到面”的思路，通过试点先行、逐步铺开的模式，建立馆校合作校，打造全省科学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平台，让馆校合作的成果惠及各地各校。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双向合作长效机制。省内各科普场馆与中小学校对接，制定馆校合作计划，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双向互动实践活动，打造中小学科学教育“第二课堂”。各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要加强联系对接，积极探索科学课程学习、课外科学实践、科学教育实习实训的新机制和新模式，丰富中小學生科普研学活动，组织学生进入场馆开展场景式、体验式的科学实践。

(二) 打造全省“馆校结合”协同体系。充分利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五位一体”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科普资源，结合学校教育资源，通过开展科学考察、科学实验、科技创作、创客活动、科学观测、科普大讲堂及“小小辅导员”等多种形式的科学实践活动，逐步将更多科普场馆和学校纳入“馆校结合”协同体系，实现三年时间内在全省建立 1000 所馆校合作校，形成全省馆校合作规模效应。（馆校合作校推荐办法见附件）

(三) 丰富科学教育课程体系。推动科协系统内各类公益科普资源走进中小学校，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及课程。提倡中小学校组织学生走进科技馆等科学教育场馆实地开展“科技馆里的科学课”等活动。全省各科普场馆要结合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际，开发利用乡土化、生活化科学教育课程资源，因地制宜设置系统化、定制化馆本课程和常态化授课课表，搭建省级科学教育资源平

台，统筹服务学校科学教育。

（四）筹划青少年科普品牌活动。以“科技节”“科普宣传周”和“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馆校双方合作为中小學生量身打造各类科普品牌活动。严格落实面向中小學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加强正向宣传引导，指导中小學生参加“白名单”赛事中的全省青少年科技运动会、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五）促进科学教育人才交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全省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和中小学教师科学教育实践能力培训，分享交流优秀馆校合作实践案例。加强馆校双方在科普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研讨，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双方的研发团队、师资资源及专家资源，通过不同的合作形式，加强对校本课程、馆本课程、科普公开课等课程的开发实施。鼓励各类科学教育场馆定期招募中小學生志愿者参与讲解体验和导览服务，不断扩展馆校合作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

（六）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按照教育部、中国科协联合印发的《“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共同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家精神从抽象符号转化为生动的科学家故事，引导广大中小學生走近科学家，了解科学家精神，增强科学探索的好奇心，真正崇尚科学、热爱科学，立志为党成才、为国奉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协组织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双方的对接部门和联系人，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和落实。科协组织总体安排由省科技馆负责牵头实施；教育部门总体安排由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牵头实施。各省辖市科协会同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本辖区内馆校合作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作用，利用各级各类权威媒体、官方网站、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等加强对“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的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合力打造河南省“馆校结合”科普育人工程品牌。注重培育典型，联合遴选和推广“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三）加强网络支撑。主动适应科普工作网络化和智能化趋势，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精准对接学生需求，整合校内外资源，通过科普云课堂形式，打破空间限制，向省内中小学校提供科普云课堂课程以及科技辅导老师的线上培训等科普资源，有效支持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馆 李 莉 薛艳芳

联系电话：0371—65707770

电子邮箱：hnskxjsgzljyb@163.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00号

河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杨红星 时 娇

联系电话：0371—69691880

附件：河南省“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馆校合作校
推荐办法



附 件

河南省“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 馆校合作校推荐办法

根据河南省“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的有关要求，各省辖市科协会同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本辖区内“馆校结合”科学教育提质行动馆校合作校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各地科技馆具体落实，相关事项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馆校合作校须高度重视科学教育工作，机制健全，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科学教师，能积极配合参加馆方组织开展的各类科学教育活动，优先考虑科技特色校。

（二）遵循就近原则，以便馆校双方深度合作，并按照“先易后难、由近及远、从点到面”的思路，通过试点先行、逐步铺开的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形成馆校合作规模效应。

二、推荐办法

（一）各省辖市科协会同教育局（教体局）选择不少于10所（含10所）中小学校与本辖区内的科技馆（含市县级科技馆）签约，成为本辖区馆校合作校。合作校名单确定后由省辖市科协将信息汇总后报送至省科技馆（表1）。

（二）省科技馆拟于2024年选择不少于100所中小学校成为

首批馆校合作校。各省辖市科协会同教育局（教体局）按照推荐原则选择合作校，并组织学校填报相关信息（表 2），原则上已签约市县级科技馆的学校不同时推荐至省科技馆，具体分配名额附后（表 3）。推荐合作校名单确定后由省辖市科协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科技馆。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直接将申报材料送至省科技馆。

三、材料报送

各省辖市科协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信息表（表 1、表 2）PDF 电子版文件（加盖省辖市科协公章）发送至省科技馆邮箱 hnskxjsgzljyb@163.com。

表 1

省辖市馆校合作校信息汇总表

省辖市科协（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 联系人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电子邮箱	学校 人数	签约 科技馆
1						
2						
3						
4						
5						
6						
7						
8						
9						
10						

省辖市科协联系人：联系方式：

表 2

河南省科技馆馆校合作校推荐表

所属地市			
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学校简介			
(注：可着重介绍本校科技特色、参与馆校合作活动的条件和保障等)			
申报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科协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河南省科技馆馆校合作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划	推荐校名额（所）
1	郑州市	50
2	开封市	5
3	洛阳市	5
4	平顶山市	3
5	安阳市	2
6	鹤壁市	2
7	新乡市	4
8	焦作市	3
9	濮阳市	2
10	许昌市	2
11	漯河市	2
12	三门峡市	2
13	南阳市	5
14	商丘市	2
15	信阳市	3
16	周口市	3
17	驻马店市	3
18	济源市	2
	总计	100

